

证券代码：835709

证券简称：千柏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家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3-04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扬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名刘扬北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3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扬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任命刘扬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,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扬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刘扬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梁婵娟向公司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梁婵娟女士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 822,547.52 元，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存在回避表

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3-04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